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现金红利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若自本派息方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A 股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A 股除权除息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派息方案等情况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派息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周年股东会审议通过。

2. 自本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派息方案与 2025 年度周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 本次派息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5 年度周年股东会通过的派息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A 股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501,683,435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00000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 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年度派息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30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31 日。

四、A 股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 A 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A 股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xhz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田建华

咨询电话：0533-2196024

传真电话：0533-2287508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周年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